

江门市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九号)

——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江海区统计局

江门市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10个，从业人员324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30.4%和119.1%（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10	3241
租赁业	39	279

商务服务业	571	2962
-------	-----	------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9-2）。

表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10	3241
内资企业	601	3223
国有企业	10	198
集体企业	96	436
股份合作企业	5	26
联营企业	3	45
有限责任公司	58	343
股份有限公司	3	132
私营企业	394	1899
其他企业	32	1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15
外商投资企业	3	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6.4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0.3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5.32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11.9%和40.3%。负债合计100.8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6亿元（详见表9-3）。

表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6.41	100.87	8.16
租赁业	1.1	2.71	0.23
商务服务业	155.32	98.16	7.93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52.8%，礼乐街道占19.7%，江南街道占27.5%。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55.8%，礼乐街道占20%，江南街道占24.2%。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57%，礼乐街道占18.9%，江南街道占24.1%（详见表9-4）。

表9-4 按地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10	3241	8.16
外海街道	322	1807	4.65
礼乐街道	120	649	1.55
江南街道	168	785	1.96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1个,从业人员175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26.5%和357.6%(详见表9-5)。

表 9-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81	17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83	626
专业技术服务业	91	69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7	44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3%,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4%(详见表9-6)。

表 9-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	-----------	---------

合 计	281	1757
内资企业	268	1679
国有企业	3	102
集体企业	1	5
有限责任公司	35	127
股份有限公司	1	2
私营企业	225	1440
其他企业	3	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78
外商投资企业	1	0

(二)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63.3%，礼乐街道占15.7%，江南街道占21%。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63.7%，礼乐街道占14.4%，江南街道占21.9%。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73.8%，礼乐街道占7.5%，江南街道占18.7%（详见表9-7）。

表9-7 按地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81	1757	3.89
外海街道	178	1119	2.87
江南街道	59	385	0.73
礼乐街道	44	253	0.29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46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66.7%和2109.5%（详见表9-9）。

表 9-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6	464
水利管理业	0	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	24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7	216
土地管理业	1	0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9-10）。

表 9-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6	464
内资企业	26	464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1	8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	38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9	33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645.9%。负债合计2.4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87亿元（详见表9-11）。

表9-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	2.43	0.8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25	2	0.17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	0.44	0.7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38.5%，礼乐街道占26.9%，江南街道占34.6%。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92.2%，礼乐街道占3.9%，江南街道占3.9%。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51.7%，礼乐街道占17.2%，江南街道占31.1%（详见表9-12）。

表9-12 按地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6	48008	0.87
外海街道	10	44272	0.45
礼乐街道	7	1850	0.15
江南街道	9	1886	0.27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6个，从业人员44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24%和157%（详见表9-13）。

表9-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6	442
居民服务业	31	18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9	165
其他服务业	26	9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9-14）。

表 9-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6	446
内资企业	106	446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1	3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	11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98	370
其他企业	2	6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32.5%。负债合计0.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35亿元（详见表9-15）。

表9-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5	0.12	0.35
居民服务业	0.05	0.04	0.1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3	0.04	0.19
其他服务业	0.06	0.03	0.05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43.4%，礼乐街道占18.9%，江南街道占37.7%。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46.9%，礼乐街道占20.6%，江南街道占32.5%。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39.7%，礼乐街道占19.5%，江南街道占40.8%（详见表9-16）。

表9-16 按地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06	446	0.35
外海街道	46	209	0.14
礼乐街道	20	92	0.07
江南街道	40	145	0.14

五、教育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697 人，分别比增长 800%和 432.1%。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9-17）。

表 9-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	697
内资企业	45	697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49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	11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35	494

其他企业	6	1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14.9%。负债合计 0.2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 亿元。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 46.7%，礼乐街道占 20%，江南街道占 33.3%。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 57.5%，礼乐街道占 22.6%，江南街道占 19.9%。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 60.3%，礼乐街道占 16.7%，江南街道占 23%（详见表 9-18）。

表 9-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5	697	0.5
外海街道	21	401	0.3
礼乐街道	9	157	0.08
江南街道	15	139	0.12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9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00%和 9000%（详见表 9-19）。

表 9-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	91
卫生	18	55
社会工作	4	36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9-20）。

表 9-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	91
内资企业	22	9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4	1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	6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2	65
其他企业	5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9 亿元。负债合计 1.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详见表 9-21）。

表 9-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0.09	1.36	0.04
卫生	0.09	1.34	0.03
社会工作	...	0.02	0.01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 59.09%，礼乐街道占 27.27%，江南街道占 13.64%。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 30.77%，礼乐街道占 20.88%，江南街道占 48.35%。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 35.86%，礼乐街道占 37.18%，江南街道占 26.96%（详见表 9-22）。

表 9-22 按地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2	91	0.04

外海街道	13	28	0.01
礼乐街道	6	19	0.01
江南街道	3	44	0.01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89个,从业人员62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7.2%和166.5%(详见表9-23)。

表 9-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9	62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7	69
文化艺术业	7	98
体育	5	52
娱乐业	70	402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9-24)。

表 9-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9	621
内资企业	89	62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2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	17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84	577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5.0%。负债合计4.9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3亿元（详见表9-25）。

表 9-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	4.91	0.4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0.2	0.14	0.09
文化艺术业	4.55	4.65	0.11
体育	0.01
娱乐业	0.34	0.13	0.22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外海街道占51.6%，礼乐街道占16.9%，江南街道占31.5%。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占29.1%，礼乐街道占23.8%，江南街道占47.0%。营业收入中，外海街道占23.1%，礼乐街道占12.2%，江南街道占64.7%（详见表9-26）。

表9-26 按地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89	621	0.43
外海街道	46	181	0.1
礼乐街道	15	148	0.05
江南街道	28	292	0.2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